

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隶属于宁安市教育体育局部门。

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实施素质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工作。
- (二) 负责编制和实施学校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学期计划工作。
- (三) 负责小学教育工作。
- (四) 负责实施科学的教育教学方法，正确处理教学、教研的关系，抓好学科教学工作。
- (五) 负责组织开展教、科、研活动，提高学术水平。
- (六) 负责学生思想品德、体育卫生和国防教育工作。
- (七) 负责教职工队伍的学习、培训及管理等工作。
- (八) 完成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科研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017.9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9.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0.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0.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2.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32.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932.43	总计	60	1,932.4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2.43	1,822.61	0.00	0.00	0.00	0.00	109.82
205	教育支出	1,017.91	908.08	0.00	0.00	0.00	0.00	109.82
20502	普通教育	1,017.91	908.08	0.00	0.00	0.00	0.00	109.82
2050202	小学教育	1,017.91	908.08	0.00	0.00	0.00	0.00	10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94	72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59	70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7.13	68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35	1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35	1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0	1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0	1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10	1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48	7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48	7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8	70.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2.43	1,759.49	172.9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17.91	844.97	172.93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017.91	844.97	172.93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017.91	844.97	172.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94	720.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59	707.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7.13	687.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35	13.3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35	13.3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0	123.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0	123.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10	123.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48	70.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48	70.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8	70.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08.08	908.0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0.94	720.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10	123.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48	70.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2.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2.61	1,822.6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22.61	总计	64	1,822.61	1,822.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22.61	1,650.17	172.43
205	教育支出	908.08	735.65	172.43
20502	普通教育	908.08	735.65	172.43
2050202	小学教育	908.08	735.65	17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94	720.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59	707.5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7.13	687.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6	20.46	0.00
20808	抚恤	13.35	13.3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35	13.3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0	123.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0	123.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10	123.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48	70.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48	70.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8	70.4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5.12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7.5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1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2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5.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87.13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2.43	30228	工会经费	8.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41.66					公用经费合计	8.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2023年度总收入1,932.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32.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22.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5.43万元，增长8.03%。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教师增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增加。

2. 其他收入109.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82万元。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增加课后服务费。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2023年度总支出1,932.4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32.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59.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0.25万元，增长12.1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教师增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172.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99万元，增长46.63%。主要变动情况：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2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24.48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4.48元，占100（详见下表）。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3]00709号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B08010100Z20231371089

签订地点：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3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维修改造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招标编号：HLJGCYB08010100Z20231371089）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 3、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5、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 2023-08-03 到 2023-08-30，共 28 天。
- 6、工程质量：合格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38000.01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壹分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指派 姬丙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3、委托 牡丹江工程建设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张扬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张九立、级别：建造师、职务（职称）：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姓名：王合生、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0。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3-08-31 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3-08-31 前，1 份。
-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
- 2、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分两个阶段	开工拨付 50%完工支付 50%	238000.01	15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

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0 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0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0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0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地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3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3日
签订地点：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签订地点：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东京城	单位地址：宁安市中心东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于静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魏树钢
委托代理人：姬丙印	委托代理人：张九立
电话：18745348718	电话：18645325999
电子邮箱：18745348718@163.com	电子邮箱：767507765@qq.com
开户银行：宁安市东京城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安支行
账号：390220122000044460	账号：23001706150050001552
账号名称：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账号名称：宁安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157400	邮政编码：1574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3日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3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3]00780号

供应商（乙方）：牡丹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002060020231378520

签订地点：宁安市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9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工程监理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工程监理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002060020231378520）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满足监理需求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8-09 到 2023-08-23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5355元（大写：伍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一阶段	工程开工支付 50% 监理费	2677.5	7
2	二阶段	工程完工支付 50% 监理费	2677.5	7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4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0%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14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0%；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0%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4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
签订地点：宁安市	签订地点：宁安市
单位地址：宁安市	单位地址：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六条路平安街 327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于静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立君
委托代理人：王海波	委托代理人：李宁
电话：13514559666	电话：13845399158
电子邮箱：1104496530@qq.com	电子邮箱：3540425@qq.com
开户银行：宁安市东京城信用社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牡丹江建设支行
账号：390220122000044460	账号：0801400556909016
账号名称：东京城林业局第一小学	账号名称：牡丹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157000	邮政编码：157099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保修期责任：

/

4、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9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9日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605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30.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0%。

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组织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防疫)、义务教育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宁安市东京城第一小学组织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30.07万元，执行数合计1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98.3%，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防疫)”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3398万元，执行数为1.3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防疫物资，基本满足防疫需要，提升辖区防疫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义务教育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87.44万元，执行数为85.27万元，完成预算的97.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保障学校的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义务教育贫困生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84万元，执行数为2.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辖区内贫困学生家庭经济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岗)”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7.775万元，执行数为27.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特岗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提升特岗教师的归属感。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0.75万元，执行数为1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化解城镇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